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9%,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投资范围: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已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6,000	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一年,获得理财收益210.0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6,210.02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6,000	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资金占用归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已经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根据当前形势,三鼎控股将积极开展危机化解方案的相关工作。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占款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韩亚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3月29日之间:

股东韩亚伟于2019年12月26日、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1,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000%,2019年12月31日至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共累计减持2,64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亚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75,000	8.7141%	IPO前取得:7,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亚伟	2,642,220	3.0000%	2019/12/13 ~ 2020/3/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600-17.6901	38,942,011.20	未完成;60股	5,032,780	5.7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1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2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90,000	8.69	0.46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5.31	26,180,000	71.29	3.79	0	0	0	0
束龙胜	60,720,726	8.78	43,669,900	71.92	6.32	0	0	0	0
合计	97,441,662	14.09	69,849,900	71.68	10.1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近日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兑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的批复》(余府字[2020]036号),大余县人民政府同意兑现江西翔鹭地方经济贡献奖励1,234.823万元,截止到2020年3月30日,江西翔鹭已收到政府补助奖励500万元。上述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翔鹭	大余县人民政府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2020年3月30日	5,000,000	货币资金	余府字[2020]03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1,234.823万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的影响为1,234.823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次政府补助734.823万元暂未收到,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000万元、17,000万元、2,000万元、16,000万元、7,000万元、4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共赢利率结构329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S01TT)、苏银宁分结构 [2020]294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单位结构性存款201398号。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1天、92天、94天、86天、86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7,843.97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2,438.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333.56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70.74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5,670.6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87,191.87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9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S01TT)	21,000	3.65	191.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苏银宁分结构[2020]294号	17,000	3.65	156.4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3	15.45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	16,000	3.6	135.72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	7,000	3.6	59.38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398号	42,000	3.4	352.1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9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S01TT)	苏银宁分结构[2020]294号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0962)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398号
起息日	2020.3.23	2020.3.26	2020.3.27	2020.3.30	2020.3.30	2020.3.31
到期日	2020.6.22	2020.6.26	2020.6.29	2020.6.24	2020.6.24	2020.6.29
理财本金	21,000	17,000	2,000	16,000	7,000	42,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3.65%	3%	3.6%	3.6%	3.4%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3.23	2020.3.26	2020.3.25	2020.3.27	2020.3.26	2020.3.2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债权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详见“重要内容提示之履行的审议程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相关理财标的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601998、HK00998)、江苏银行(600919)、中国银行(601988、HK03988)、华夏银行(600015)、宁波银行(002142),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5,417,319.83	8,095,592,247.63
负债总额	1,300,928,049.05	1,833,426,621.78
净资产	5,684,489,270.78	6,262,165,625.85

注:截至2019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货币资金余额为581,308,122.36元、募集资金理财与自有资金理财余额合计为203,7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3,7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现金理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4.88%、22.92%。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5,367.08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
1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8230326)	15,000	2018.12.28-2019.3.29	3.96%	148.09
2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JS855290]	6,000	2018.12.18-2019.3.29	3.80%	63.09
3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8230340)	17,000	2019.1.3-2019.4.4	3.96%	167.84
4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JS874989]	3,000	2019.3.6-2019.5.9	3.10%	16.31
5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分结构[2019]086号	5,000	2019.2.18-2019.6.1	3.90%	56.33
6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00	2019.3.13-2019.6.11	3.85%	104.70
7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苏银宁分结构[2019]124号	12,000	2019.3.20-2019.6.24	3.90%	122.20
8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2019.3.25-2019.6.25	3.90%	206.43
9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060号	51,000	2019.3.15-2019.6.25	3.90%	555.83
10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112019 1306)	8,000	2019.3.28-2019.6.26	3.90%	78.00
11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JS880824]	6,000	2019.4.1-2019.6.26	3.10%	43.82
12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0725)	14,000	2019.4.3-2019.6.28	4.00%	131.95
13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0810)	17,000	2019.4.10-2019.6.28	3.90%	143.50
14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JS888987]	3,000	2019.5.10-2019.7.15	3.05%	16.55
15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19]225号	5,000	2019.6.3-2019.9.3	3.65%	45.63
16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700	2019.6.12-2019.9.10	3.70%	97.88
17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利